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上午 10:52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鑠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58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6	上午 10:58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08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柏森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梓雋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翠雲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莫俊強醫生

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

姚健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英賀菁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趙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婉嫻女士, SBS, JP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林文光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伍吳麗春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華莉珍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的代表稍後尚有其他公務，故希望可提前討論議程II(C)項「關注腦癱兒童訓練及復康設施不足問題」及議程III(B)項「新界西醫院聯網加強社區醫療健康服務」。委員同意此項安排。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收到曾嘉麗委員的缺席通知。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18-2019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6. 秘書應主席的要求匯報說，社委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就扶康會柔莊之家（下稱「柔莊之家」）被重置於新蒲崗景泰苑的安排去信五個政策局及部門，要求當局原址保留柔莊之家。由於發展局在2018年3月下旬已落實將「柔莊之家」從屯門顯發里的擬議公營房屋計劃中剔除，故社委會去信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時已無需信中提出上述要求，但仍隨信夾附了會議記錄的摘錄。

IV. 續議事項

(C) 關注腦癱兒童訓練及復康設施不足問題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8 號）

（社委會 2018-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53 至 56 段）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7.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莫俊強醫生及新界西醫院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姚健文先生和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1趙麗珍女士出席會議。

8. 主席表示，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於上次會議提及屯門區一批患有腦癱的

嬰兒需使用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鍛鍊肌肉，但該設施即將被改建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由於區內沒有其他同類設施可供使用，這批腦癱嬰兒的家長都十分徬徨。就此，她請醫院管理局就現時腦癱嬰兒輪候治療的安排作出回應。

9. 醫院管理局莫醫生表示，患有腦癱的嬰兒一般會由兒科跟進。局方設有專責的醫療團隊（成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矯形科醫生、言語治療師及醫務社工等）跟進此類患者的個案，在有需要時，腦外科的醫護人員亦會參與跟進工作。如患者需要接受水療，物理治療師會安排患者使用博愛醫院的水療池。

10. 委員就醫院管理局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腦癱嬰兒的治療可分為六歲前及六歲後兩個階段，如嬰兒出生時未能確診，需等候約一年才能接受檢測。如檢測後確診嬰兒患有腦癱，患者需再輪候約兩年才有機會接受治療。這些嬰兒的家長為了盡早讓子女得到治療，會自行帶他們到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進行訓練。這些腦癱患者年滿六歲才有機會獲編配入讀特殊學校，部分被編配入讀一般學校的患者，在學校大多會被欺凌；
- (ii) 指出腦癱患者的家人及其照顧者往往要承受很大壓力，加上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檢測服務所費不菲，故查詢社會福利署是否有措施支援腦癱嬰兒的照顧者及家屬；
- (iii) 表示當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被改建後，屯門區已沒有同類設施供腦癱患者使用，而多個曾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亦未能就當局能否提供其他支援作出回應，因此認為衛生署應派員出席會議；
- (iv) 認為腦癱嬰兒需輪候一年才能接受治療會削弱治療成效；
- (v) 認為香港的腦癱患者數目雖然不多，但當局為他們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促請政府積極回應；
- (vi) 認為政府應在屯門設立水療池，照顧區內腦癱患者的需要；
- (vii) 查詢為何腦癱嬰兒需輪候長達三年才可接受治療；如此漫長的輪候時間會否阻礙患者的康復情況；每年新增的腦癱患者數字；以及社會福利署會否提供替代設施供腦癱患者使用；以及

(viii) 查詢治療腦癱的醫療團隊處理一個個案平均需時多久，以及認為當局應為腦癱患者的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

11. 醫院管理局莫醫生回應表示，部分腦癱患者在出生時已被確診，故不需要輪候檢測，此類個案一般由兒科負責。現時兒科的輪候時間約30星期，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可縮短至兩至八星期。水療只是腦癱患者的其中一種治療方案，未必適用於所有腦癱患者，專屬的醫療團隊會為患者制定合適的治療方案。現時新界西醫院聯網中，只有屯門醫院設有兒科，博愛醫院的水療池雖然並非設於屯門，但仍可供新界西醫院聯網的病人使用，而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並非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設施。由於現今醫療設施先進，孕婦在懷孕期間可透過產檢了解嬰兒的健康情況，因此腦癱的個案並不普遍。就有委員查詢每年新增的腦癱個案數字，他表示可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有關每年新增的腦癱個案數字，請參閱附件三。]

12. 主席查詢新界西醫院聯網中，是否只有博愛醫院設有水療池。

13. 醫院管理局莫醫生回應表示，現時新界西醫院聯網只有博愛醫院設有水療池，而該設施會供新界西醫院聯網的病人使用。

14.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回應表示，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並非署方的資助設施，而水療亦不是腦癱患者的主要治療方案。醫護人員在了解腦癱患者的個案後，會將患者轉介適當的醫院跟進，故水療設施並非康復服務的標準設施。因應部分腦癱患者會使用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該安老院已作出安排，讓使用者於暑假期間能繼續使用其水療池，並會於工程展開前通知使用者的家屬。除了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外，明愛轄下位於沙田的利孝和護理安老院亦設有水療池可供有需要的人士租用。

15.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續表示，屯門區內有一所直資小學設有泳池大樓，如腦癱患者有需要，署方可嘗試協助聯絡該校商討開放有關設施予區內的康復服務單位借用的可能性。有關學前康復服務方面，政府現時透過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初生至六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包括患有腦麻痺的兒童）提供治療及訓練，以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的機會及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在2018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已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並於2018/19學年把服務名額由現時3,000個增加至5,000個，並於2019/20學年增至7,000個。

16. 委員就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查詢腦癱患者能否以其他類型的物理治療代替水療，以及局方會否為正在接受水療的患者加入其他形式的物理治療；
- (ii) 指出部分嬰兒在出生時未被確診是否患有腦癱，故需輪候一年才能進行檢測，這些家長並不能受惠於醫院管理局早前所述的治療安排，他們不惜自費為子女在確診前尋找合適的治療方案，故希望相關部門可就此提供支援；以及
- (iii) 表示早期治療對腦癱患者非常重要，而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在暑假後便停止開放，建議社會福利署協助聯絡有關學校，並請該校考慮開放有關設施予有需要的患者使用。

17. 醫院管理局莫醫生回應表示，水療並不是腦癱患者唯一及普遍的治療方案，患者亦可透過陸上運動改善治療效果，故局方並不認為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水療池暫停開放會嚴重影響腦癱患者的治療安排。就委員查詢有關腦癱患者的數字及輪候治療的時間，他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腦癱患者輪候治療的時間，請參閱附件三。]

18.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樂意嘗試為有需要的家長聯絡相關機構及學校，以便提供支援，而李嘉誠護理安老院亦會於暑假期間繼續開放其水療池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19. 有委員認為長遠而言，醫院管理局應在屯門興建水療池，方便腦癱患者接受治療。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部分腦癱患者的家長較早前曾向她反映，指出尚餘六個使用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水療池的時段，故希望社會福利署確認該安老院會在暑假期間開放其水療池，以及如該安老院未能開放其水療池，署方會協助聯絡該所設有泳池設施的學校，請該校考慮開放有關設施予患者使用。

20.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聯絡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及有關學校，了解及跟進有關情況。

21. 醫院管理局莫醫生表示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建議。

22. 主席請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V. 討論事項

**(B) 新界西醫院聯網加強社區醫療健康服務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7 號)**

23. 醫管局莫醫生透過投映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文件。
24. 委員就醫院管理局的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局方需時多久才能評估長者是否需要再次入院；
 - (ii) 表示長者出院後需要不同的支援，但部分長者因與家人同住而不符合資格享用送飯或家居照顧服務，而其家人普遍因需外出工作而未能照顧長者，故認為局方應將此類個案轉介相關的社福機構跟進；
 - (iii) 認為從普通科門診的日間診症時段調撥五個公務員優先籌到夜間診症時段或會影響市民的服務，建議直接在夜間診症時段增加五個公務員優先籌；
 - (iv) 表示不反對局方從普通科門診的日間診症時段調撥五個公務員優先籌到夜間診症時段，但認為有關調動不能影響市民的配額，長遠而言，局方應在屯門第三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 (v) 同意「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長者試驗計劃」可為出院的長者提供更多支援，但擔心在醫療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部分長者或會因該計劃被提早安排出院；
 - (vi) 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早前出席區議會會議時，表示基層醫療的服務對象與求診人士的收入沒有直接關係，故查詢「基層醫療」的定義；
 - (vii) 查詢「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長者試驗計劃」的預計受惠人數，以及局方有否計劃在屯門區增加普通科門診診所；
 - (viii) 建議加強認知障礙中心職員的訓練，讓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得到適切服務。另建議局方設立長者優先籌，讓長者優先使用普通科門診服務；
 - (ix) 表示去年「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成效不俗，查詢局方會否加強計劃的服務。另表示期望局方在完成新的資源分配模型後，適時向社委會匯報；

- (x) 認為「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長者試驗計劃」可加強長者的社區支援。另指出很多患有認知障礙的長者在接受訓練後，情況大有改善，故查詢「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服務的分布情況；以及
- (xi) 查詢局方會否致電提醒長者覆診、會否安排醫療車輛接載行動不便的長者前往醫院，以及會否提供支援予需定期洗腎或洗血的病人。另指出醫院及普通科門診診所處方的藥物中，列印在包裝袋上的字體太細，長者難以看清。

25. 除以上所述外，主席查詢屯門區普通科門診的日間及晚間診症時段分別有多少個公務員優先籌及公眾診症籌，以及其使用情況。

26. 醫院管理局莫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i) 表示局方由2018年起在醫療資源分配上會有新安排，各聯網所獲的資源會與該區的人口掛鉤，局方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年度工作計劃時提供更多資料；
- (ii) 表示「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長者試驗計劃」自推出後已服務了約4,000名長者，由於病人是否適合出院是個別醫生的決定，因此不會因為計劃被安排提早出院。如醫護人員得悉長者出院後沒有家人照顧，亦會為長者作出相應安排；
- (iii) 表示屯門及元朗區現時共有四間長者中心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訓練，而局方亦希望長遠可擴展服務，支援其他慢性疾病的患者；
- (iv) 表示屯門區普通科門診診所日間診症時段的使用率已接近飽和，而夜間診症時段的使用率約94%，公務員優先籌的使用率約80%（當中上午及下午的名額分別為20個及10個）。當公務員優先籌調撥至夜間診症時段的安排實施後，上午、下午及晚間的名額分別會改為15個、10個及5個。由於局方今年會將普通科門診的名額增至16,500個，故上述調撥不會影響市民的服務，而公眾診症籌的名額分布如下：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上午診症時段	206個	164個
下午診症時段	147個	不適用
	星期一及二	星期三至五
晚間診症時段	190個	152個

- (v) 表示「覆配易」覆配藥物服務先導計劃可改善長者覆診時獲處方大量藥物的情況，藥劑師會跟進長者服用藥物的情況並提供適當協助，屯門醫院即將試行將藥物名稱及其副作用列印在紙張上，供長者及其照顧者參考，減少部分長者未能看清列印在藥物包裝袋上的指示的情況；
- (vi) 表示腎病的治療情況複雜，故會由包括內科醫生的醫護團隊跟進，假如接受治療的患者在生活上遇到困難，醫務社工會提供協助；
- (vii) 表示位於屯門第29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落成後，預計全面投入服務時可提供約40間診症室。此外，局方正計劃重建屯門診所，上述兩項計劃完成後，可大大提高普通科門診服務的供應，稍後會於屯門區議會匯報全年計劃時再作報告；
- (viii) 表示基層醫療的服務對象主要是長者及長期病患者；以及
- (ix) 表示慢性病患者如需覆診會由醫院安排，如長者在普通科門診診所名額已滿的情況下仍需求診，當值主管會按情況特別安排，如情況緊急會建議求診人士使用急症室服務。

27. 有委員表示，如在屯門第29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計劃有任何進展，局方應盡快向社委會匯報。

28. 主席感謝醫院管理局代表出席會議為委員簡介題述計劃，並請他們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VI. 續議事項（續）

(A) 要求教育局修訂與哈羅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 號）** **（社委會 2018-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63 段及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5 至 19 段）**

29.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建議教育局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下稱「哈羅」）商討服務協議時，要求該校以相宜的費用開放更多設施予屯門區居民使用，以及建議該校的學生乘搭校巴往返學校。她請教育局就此作出補充。

30. 教育局林文光先生回應表示，局方於2018年4月24日與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哈羅舉行會議，並在會議上提出了相關建議，哈羅已表示會加以考慮。在局方與哈羅的討論達成進一步共識後，相關組別的負責人會出席社委

會會議向委員交代有關進展。

31.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指出教育局提及的會議只討論了哈羅的校巴安排，並未有建議該校應開放更多設施予公眾使用。她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曾討論多個問題，包括哈羅未有具體交代該校出租設施予其他團體的資料、教育局未有說明其他團體是什麼組織，以及局方是否有任何鼓勵哈羅外借設施予公眾使用的措施。

32. 主席表示，社委會期望教育局會主動要求哈羅開放更多設施予公眾使用，局方卻將修改服務協議的主導權交予哈羅，她請教育局就此回應。

33.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局方明白社委會的關注。由於哈羅與運輸署使用的統計方法不同，因此局方遂於上述會議建議該校使用運輸署的新統計方法再次進行估算，哈羅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至於有關哈羅開放其校設施予公眾使用的資料，該校於2016-17年曾外借其校設施予公眾使用288次，合共約495小時，當中學校佔31%，公眾人士佔19%，其他團體佔50%。

34. 委員就教育局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哈羅附近陸續會有其他屋苑落成，如該校與運輸署仍未能就估算車輛的方法達成共識，會嚴重影響該處的交通，故建議教育局盡快與該校作出協調；
- (ii) 要求教育局向社委會提供運輸署及哈羅所採用的車輛統計方法，供委員判斷哪一個方案較合理；
- (iii) 表示不明白公眾人士與其他團體的分別，要求教育局解釋兩者的定義，以及提供租用人士名單予委員參考；以及
- (iv) 認為教育局補充的資料仍未夠具體，要求局方在下次會議再作補充。另表示一直關注早上繁忙時段駛經青盈路至哈羅的私家車數量，其調查所得的數字與哈羅的估算相差甚遠，促請教育局跟進有關情況。

35.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哈羅在2018年4月24日的會議上並非拒絕使用運輸署建議的新統計方法，哈羅當時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局方亦明白委員的祈望，如確認交通擠塞全因該校學生乘坐私家車往返學校，局方會考慮在服務協議中加入要求該校學生乘坐校巴往返學校。而上述提及有關哈羅設施的租用資料，公眾人士是指非該校的學生，而團體主要都是慈善團體。如委員希望獲得更詳細的資料，他可於下次會議補充。

36. 主席表示，鑑於此議題對交通有嚴重的影響，委員均希望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此外，她認為教育局應更積極地跟進修訂服務協議的進度，並向社委會提供哈羅及運輸署所採用的車輛統計方法及租用該校設施人士的資料，以供續議。

37. 有委員表示，較早前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反對青山公路的路面擴闊工程。他指該處的迴旋處完全不達標準，認為如不進行路面擴闊工程，即使教育局強制哈羅的學生乘搭校巴往返學校亦無助紓援該處交通擠塞的情況。此外，他認為社委會不宜不斷續議此議題，以免委員沒有足夠時間討論新的議題。

38. 有委員認為交通問題影響深遠，故需續議至議題獲得解決。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贊同，並指哈羅主要透過該校發出的泊車證點算車輛的數量，但大量沒有持有該校泊車證的車輛仍會駛進該校，認為教育局應留意哈羅的回應。

39.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此議題，如下次會議仍未能得出解決方案，委員屆時可考慮其他跟進方法，如將議題轉交區議會或社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討論。她建議教育局代表在下次會議前，先向文件提交人及其他相關委員查詢他們需要的資料，以便進一步討論。

教育局

(B) 要求盡快將前基良小學校舍改建為安老、殘疾服務設施等用途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6 號)
(社委會 2018-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40 至 45 段)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40.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英賀菁女士出席會議。

41.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曾就議題提出多項查詢，包括將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下稱「基良小學」）校舍借出供拍攝電影是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為何部門仍未就改建計劃提交更改土地用途申請等。她請房屋署就此作出補充。

42. 房屋署英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在2018年3月14日已向地政總署提交圖則。而署方過去曾三次諮詢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並在2018年1月16日通過了社會福利署提交的報告。由於前基良小學校舍的改建申請尚未獲得批核，故該校舍的管理及維修仍由署方負責。為了善用公共資源，署方遂將上址外借其他部門暫用或作拍攝之用。

43. 委員就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指出自2008年至今，前基良小學校舍已空置達十年之久，但房屋署在2018年3月14日才向地政總署提交更改上址土地用途的申請，認為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均應檢討工程的效率；
- (ii) 指出社會福利署預期工程最早可在2022年完成，查詢有關日期是設施完成的日期還是有關設施可提供服務的日期；
- (iii) 表示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附近屋苑的互助委員會均支持是項工程，但社會福利署較早前建議在良景邨的緊急車輛通道內設置上落客貨位，並以正等待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為由解釋改建工程為何一直未能展開，令外間以為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阻撓有關工程；以及
- (iv) 指出教育局在2008年已將前基良小學校舍交回，但社會福利署一直沒有向地政總署提交更改土地用途申請，認為署方應為工程的延誤負最大責任。由於當局在2011年將良景邨出售予居民，所有公用範圍被納入公契，故法團不認同社會福利署在緊急車輛通道內設置上落客貨位的建議。

44.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從來沒有把工程進度的責任推卸予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題述計劃在2013年獲得地區的支持，署方遂於2014年申請獎券基金撥款進行技術性評估，並於2016年3月完成評估報告，並就有關內容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當中考慮到上落客貨的需要，署方遂建議在現校舍的正門設置上落客貨位的可行性。由於良景邨為租置屋邨，而擬設置的上落客貨位是屋邨內的共用地方，故有關事宜需諮詢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署方遂於2017年7月就有關安排諮詢業主立案法團。在考慮不同的替代方案並確保其不影響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後，署方最後決定將上落客貨位設置在校舍內，因此推行計劃所需時間比預期為長。

45.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續表示，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同意計劃的細節後，署方已於2018年1月將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交予房屋署，代為向地政總署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她明白委員均十分關注工程的進度，但署方實需時逐一回應不同部門的意見。由於改建計劃不涉及將校舍拆卸，故希望施工需時不會太長。她感謝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並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工程的進度。

46. 房屋署英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盡力配合社會福利署的工作，以及為該署與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作出協調。在整理好相關資料及釐清各方的權責後，署方已於2018年3月14日就上址向地政總署提交更改土地用途申請。

47. 社會福利署吳女士補充表示，她過去一直收到不同委員就有關改建工程進度的查詢，故十分明白委員的關注，並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日後的工作，以趕上進度。

48. 委員就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指出社會福利署大部分與工程有關的跟進均在前基良小學校舍空置數年後才展開，認為各政府部門均應就此作出檢討。另指出大型工程如西繞道的技術性評估亦只需兩年便完成，此類規模較小的工程所需時間應更短；
- (ii) 查詢前基良小學校舍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獲批後，校舍是否仍屬房屋署的管理範圍，並重申相關部門應盡快跟進工程的進度；
- (iii) 認為地政總署不會拒絕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申請，促請社會福利署盡快跟進相關工作；
- (iv) 表示社委會曾在2018年3月13日的會議上查詢此工程的進展，而房屋署於同年3月14日才向地政總署提交更改土地用途申請，就此，查詢上述安排是巧合還是部門需待區議會提出查詢才開展工作，以及能否確認工程可在2022年完成；
- (v) 表示曾於基良小學遭殺校時查詢部門會如何利用該校舍，但至今計劃仍未完成，認為應向審計署反映；以及
- (vi) 認為如工程有任何進展，社會福利署應主動向社委會匯報。

49. 社會福利署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在上次社委會會議前已備妥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亦了解工程的進度未如理想，故署方會把握餘下的時間努力跟進，以及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50.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補充表示，署方會檢視過去不理想的情況，並會積極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度。如工程有任何新進展，署方會向社委會匯報。

51. 房屋署英女士回應表示，公共屋邨內的校舍屬於政府樓宇，故不屬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物業，前基良小學校舍的未來用途並非由房委會決定。

52. 主席總結表示，部門過去在跟進題述工程的進度並不理想，她期望社會福利署實踐承諾，把握時間跟進，並適時向社委會匯報進度，亦希望有關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VII. 討論事項（續）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6 號）

53. 主席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主席陳婉嫻女士，以及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陳黃潔明女士出席會議。

54. 婦委會主席陳婉嫻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政府正準備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該報告會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九次報告之內。香港特區政府已就報告擬備大綱，臚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她請委員就《公約》在這些項目方面的實施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就應納入報告的新增項目提出建議。

55. 委員就婦委會的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很多婦女因要照顧子女而未能投身就業市場，認為當局應增加托兒服務的供應，並將分娩假由現時十星期增至14星期，而有關工資亦應由五分之四增至全薪，當局亦應將侍產假由三天增至七天或更多，以吸引婦女外出工作；
- (ii) 認為政府投放在推動婦女平權的資源有限，認為報告可交代政府有否增加資源予相關團體（如婦委會或平等機會委員會），以支持推動有關工作；
- (iii) 指出上一份報告曾提及立法保障婦女及兒童避免受到暴力侵犯，並指政府應將公約的內容轉化為本地法例，以保障婦女及避免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故認為是次報告可交代上述立法程序的進展；
- (iv) 指出香港有很多情況均不利婦女就業，例如以同類型工作而言，在職婦女所獲的工資平均只是男性員工工資的七成左右。另外，國際勞工公約規定婦女有18個星期分娩假，認為政府需檢討上述情況；
- (v) 指出部分婦女因需照顧家庭未能外出工作，故並沒有強積金帳戶，以致未能為退休作準備，認為強積金政策歧視家庭主婦。另認為有關方

面應為主婦提供稅務優惠；

- (vi) 認為香港在推動男女平等及消除對女性的歧視上仍需努力，指出政府很多時候以商界反對為理由不落實相關政策（如全薪分娩假）。建議當局應趁財政情況許可時推動更多能令婦女受惠的政策（如稅務優惠）；
- (vii) 認為香港很多福利政策均落後於國際水平，以致出生率愈來愈低，並指出2016年香港的出生數字為60,900，到2017年跌至56,000，認為政府應改善相關的福利政策，鼓勵婦女生育；
- (viii) 建議把社區保母的津貼與最低工資看齊，以鼓勵更多人士成為社區保母，從而釋放婦女的勞動力。另建議立法保障因照顧家庭而未能外出工作的婦女；
- (ix) 認為勞工法例未能充分保障婦女在懷孕及放取分娩假期時可能會遇到的不公平待遇，而且分娩不是疾病，故不應只獲五分四工資，另指出公務員在1981年起已可放取全薪產假，認為政府應檢視相關勞工法例；
- (x) 認為政府應加強保障婦女，避免她們受到暴力對待，或因經濟困難而被迫賣淫。另政府亦應增加資源以改善婦女在醫療上所獲得的支援；
- (xi) 建議修改法例，加重對家暴個案中施虐者的懲罰，以加強對婦女的保障；以及
- (xii) 認為政府應推動母乳餵哺，包括在新建的設施增設育嬰室或哺乳室，以及改建現有的設施。

56. 婦委會陳主席感謝委員踴躍表達意見。在加強托兒服務方面，婦委會建議規劃署將托兒設施的要求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以及建議政府在賣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在屋苑內設立托兒設施，以增加托兒服務的供應。她表示婦委會將向政府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是次諮詢會於本年5月底結束，如委員尚有其他意見，亦歡迎向她提出。

57. 主席感謝婦委會與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作出簡介。她表示如委員尚有其他意見，可直接向婦委會提出。

(C)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8 號)

58. 社會福利署吳女士及趙女士透過投映片（附件二）向委員簡介該署的工作計劃。

59. 委員就社會福利署的簡介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為已確診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支援，例如延長他們在公開考試的作答時間；
- (ii) 指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表中，要求申請人提供配偶身份證副本的字體太細，很多申請人因而未有留意到。另建議隨申請表提供回郵信封；
- (iii) 表示社會對醫務社工的需求日漸增加，查詢署方會否增加醫務社工的人手；以及
- (iv) 查詢署方是否有具體政策防止倫常慘案的發生，例如設立高危家庭識別機制。

60.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回應表示，為回應服務的需求，署方本財政年度會於醫務社會服務部增加醫務社工的人手，但增加的數字有待總部確實。在支援發展遲緩的兒童服務方面，署方計劃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透過非政府機構到學校提供支援，照顧有關兒童的發展需要。此外，署方亦十分認同識別高危家庭的重要性，如於本年3月在屯門大興邨進行了探訪獨居長者活動。在長者或其家人同意下，署方會在探訪後將他們的資料轉交區內的非政府機構，為他們建立社區支援網絡。

61. 社會福利署吳女士補充表示，署方明白委員希望盡快落實高危家庭識別機制，並已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現階段署方會透過不同類型的探訪活動，以及與區內非政府機構合作，建立社區資料庫，以便署方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資訊。就有委員建議將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表的字體放大，以及提供回郵信封，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意見。

62. 主席感謝社會福利署代表出席會議為委員作出簡介。她表示此會議是社會福利署吳女士退休前的最後一次會議，並藉此感謝她一直以來所作出的貢獻。

VIII. 報告事項

(A) 「全城・傳誠 45」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8-19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9 號)

63. 廉政公署華莉珍女士感謝屯門區議會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署方會按計劃書籌辦活動，並適時向社委會匯報活動進度。

64.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B)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0 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65.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與新生精神復康會安泰軒（屯門）（下稱「安泰軒」）在2017-18年度合辦了「帶著繪本減減壓」活動，並製作了「活到當下了」繪本派發予參加活動的人士。工作小組已請安泰軒為每位委員預留一本繪本，並希望可在是次會議派發。主席同意有關安排。

66.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67.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6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v) 推廣健康飲食工作小組

69. 身兼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與夥拍團體已完成舉辦題述活動，並為活動印製了食譜，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分發予委員參閱。

70.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71.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四分工作小組報告。

(C)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1 號)

72.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部分中學於上學年曾遇到收生不足的問題，並認為今年或會繼續出現同類情況，因此查詢教育局是否有措施協助學校處理收生不足的問題。

73. 教育局林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局方的數字，上學年是中學生人口最低的一年，今年的情況應會有所改善。

74.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D)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2 號)

75.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E)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3 號)

76.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IX. 其他事項

(A)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77. 主席表示，婦委會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將在2018-2019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18區每區撥款53,000元，以資助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在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有關事宜現交由社委會跟進。她請各位考慮是否接納此項撥款，以及是否按以往的安排，將撥款交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

78.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社委會遂通過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上述撥款。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X. 下次會議日期

79.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1時10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8

新界西醫院聯網 加強社區醫療健康服務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8年5月15日





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對象：為較高機會再次入院的內科長者病人加強過渡性綜合支援服務

入院時

- 老人科護士為病人進行評估及制訂出院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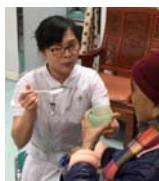



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對象：為較高機會再次入院的內科長者病人加強過渡性綜合支援服務

出院後

- 按出院規劃，由跨專業團隊提供出院後的康復和護理服務
- 包括為有需要的病人安排過渡性個人照顧及家居支援服務
- 為照顧者提供培訓






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加強醫社協作 2018年第一季

- 服務對象擴展至中風、髒部骨折長者病人
- 按病人需要轉介參與社署「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與長者地區中心試行醫社協作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長者

- 認知能力訓練
- 提供家居安全知識
- 增加自理能力
- 提供護理、服藥指示






長者社區護理服務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護老者 / 照顧者

- 教授護理知識
- 提供壓力管理訓練
- 提供輔導服務







加強普通科門診服務

聯網8間普通科門診所

自2012/13年起 累積  80 000 診症名額

18/19年度  16 500 診症名額



NTWC



公務員優先籌試行服務安排

試行安排

- 初步建議本年下半年在屯門診所試行
- 每日上午診症時段內的其中五個公務員優先籌，與夜間診症時段的電話預約公眾診症籌對調
- 未被使用的優先籌，將全數撥給公眾使用



NTW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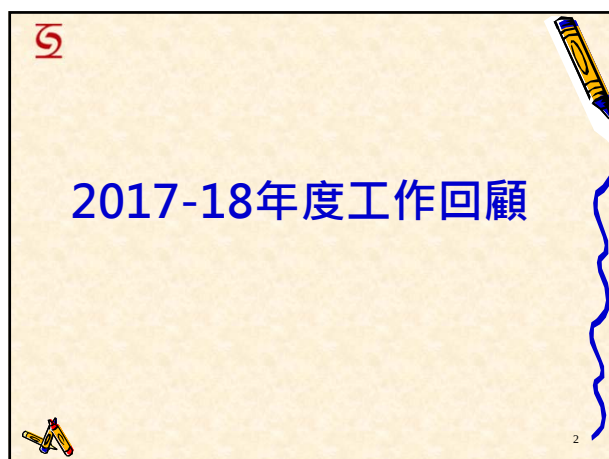


謝謝！



NTWC







2017-18年度工作回顧 (續)

- 繼續支援體弱或獨居的長者，舉辦「大興邨關懷探訪2018」活動及愛腦「樂」「屯」健腦桌上遊戲推廣計劃等。



7



2017-18年度工作回顧 (續)

- 支援殘疾人士，加強社區教育，推動社區共融，舉辦屯門區康復服務聯合開放日及工作體驗計劃。



8



2018-19年度工作計劃



9



2018-19年度工作目標

- 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 加強保護兒童及預防家庭暴力
- 發展兒童及青年潛能
- 支援精神康復者及殘疾人士
- 關顧不同長者的需要
- 推廣義工精神，建立關愛社區
- 促進地區服務聯繫和協調



10



家庭及兒童服務

工作重點

- 加強綜合家庭服務，推行「好家庭學苑」，鼓勵居民建立健康家庭生活。
- 主動支援弱勢及隱蔽家庭，建立鄰里支援網絡。



11



家庭及兒童服務(續)

- 支援新落成公共屋邨的居民，讓他們更快融入社區。
- 加強保護兒童工作，為施虐者及受虐人士提供輔導和支援。
-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改善居住環境。



12



青少年服務

工作重點

- 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及協助推行不同的基金計劃，支援社區上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 舉辦地區性活動，鼓勵青少年參與；亦舉辦交流會，探討區內青少年問題。
- 協調區內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加強對青少年的支援。



13



推廣義工服務

工作重點

- 以「人人做義工 生活不一樣」主題，配合義工運動20周年，鼓勵具持續性及深化果效的義工服務計劃，推動義工力量，支援弱勢社群。



14



安老服務

工作重點

- 推廣「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及第三齡人士服務。
- 加強對認知障礙症的支援及照顧服務，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建立認知友善社區。
- 增撥資源，加強外展服務，支援體弱長者。



15



安老服務(續)

工作重點

- 加強院舍照顧服務，協助推廣「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協助推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 透過地區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收集意見，以提昇院舍的服務質素。

16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工作重點

- 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
- 持續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
- 協調地區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收集意見，以提昇院舍的服務質素。
- 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及「工作體驗計劃」。

17



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地區發展

工作重點

- 物色用地及跟進各工程進展，以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及設施，其中包括：
 1. 於欣田邨及湖安街私人發展物業(雙寓)設置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 廣財街市舊址發展項目設置合約安老院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 屯門小欖醫院舊址重新發展的綜合康復服務大樓；
 4.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及
 5. 前基良小學改建為綜合社會福利設施。

18

**位於欣田邨及雙寓(2GETHER)
的長者日間中心**



19

**廣財街市舊址發展項目
設置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

小欖醫院舊址設立康復服務設施



21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1. 屯門藍地福亨村路以東擬置的安老服務及附屬設施



2. 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內用地 改建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2

前基良小學設置康復服務設施



23

社會保障

工作重點

- 落實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優化措施，並於2018年6月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豁免「廣東計劃」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
- 推出「福建計劃」，並推行一次性的特別安排。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人士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津貼。



24

5

歡迎委員給予意見



25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關注腦癱兒童訓練及復康設施不足問題（補充文件）

過去三年新界西醫院聯網每年新增的腦癱病人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病人數目	28人	21人	22人

病人若在屯門醫院出生，在出生時均已即時獲診斷為腦癱病人，並即時起接受兒科醫生及治療團隊的跟進。若病人在其他醫院出生並轉介到屯門醫院跟進，緊急個案可獲安排於二至八星期內首次見醫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8 年 6 月